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撤銷監事會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及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規定(其中規定中國上市公司撤銷監事會並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根據前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擬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建議修訂及建議撤銷監事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自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現任監事職務相應解除，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公司章程修訂前，監事會仍將勤勉盡責履行其職權，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撤銷監事會之決議案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bolia.com>)，並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子才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才博士、甘黎明博士及張鴻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戚飛博士、李東方先生及李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宇學峰博士、馬朝松先生及王瑞平先生。